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乐股份；证券代码：002348）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武汉及全国多个地区出现，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向校园蔓延，教育部日前下发通知要求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为保证防控疫情期间中小学校“停课不停学”，为此公司旗下教育平台高乐云、异度云迅速做出安排，为各学校提供在线学习、同步课堂互动直播服务以及完备的平台、技术、设备支撑，为公司所服务教育区域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保障，保障学生停课不停学。

4、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50%至0%，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64.14万元至1,128.28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